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0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羅家菱即顧家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之讓
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
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
經通知債務人之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，
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
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
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又此乃
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
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
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
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
114年12月8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「債權讓與已合法通

01 知債務人之釋明文件」，此通知並於同年月9日送達債權
02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債
03 權人就請求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